

证券代码：430416

证券简称：地林伟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刘永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任职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4 号院 25 号楼 3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54.9984%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永杰	
股份名称	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并将全部股份进行表决权委托）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19年11月6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5,232,608股，占比 95.0138%	直接持股 8,817,344 股，占比 54.998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415,264 股，占比 40.0154%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10,608 股，占比 30.006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22,000 股，占比 65.007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049,376股，占比 19.0206%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049,376 股，占比 19.0206%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4,528 股，占比 8.698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4,848 股，占比 10.322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注：刘永杰直接持股 8,817,344 股，占比 54.9984%，表决权全部委托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使。刘永杰与徐丽华、邓春成、刘波签署《<一致行动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刘永杰与邓春成、刘波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刘永杰与徐丽华为夫妻，仍为一致行动人。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2019年11月6日，地林伟业股东刘永杰、徐丽华、邓春成、邓波签署《<一致行动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2019年11月6日，中能化资管与刘永杰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中能化资管收购事项，刘永杰将所持8,817,344股（无限售流通股2,574,608股，限售股6,242,736股）即公众公司54.9984%股份对应表决权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中能化资管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交易前，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持有地林伟业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表决权委托控制地林伟业8,817,344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54.9984%），成为其控股股东。

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资信实力，推进公众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提升公众公司的股东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永杰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地林伟业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无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获

得地林伟业的控制权，成为地林伟业的控股股东，地林伟业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2、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永杰

2019 年 11 月 8 日